

省属事业单位涉东营岗位仅招4人

总共1021个岗位招聘1213人,近七成岗位要求研究生及以上学历

本报4月13日讯(记者 崔立慧) 近日,省人社厅网站公布了2015年省属事业单位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公开招聘人员简章。今年的招聘人数较去年有所增加,达到了1213人,涉及1021个岗位。其中涉及东营的岗位4个,共招聘4人。此外,本次招聘要求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岗位近七成。

从招聘条件来看,本次招聘绝大多数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,要求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占总数近七成,只有19个岗位要求大

专学历,主要集中在幼儿园和护理岗位。在省属事业编招聘中,涉及东营的岗位共有4个,招聘4人。

东营市水文局(挂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牌子)水文宣传、水文测验和水环境监测三个岗位各招一人。其中水文宣传、水文测验岗位要求本科学历,前者要求广播电视编导专业,后者要求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。水环境监测岗位要求研究生学历,专业要求为分析化学。山东省胶东调水局东营分局招聘工程管理岗位一人,要求本

科学历,水利水电工程专业。

根据简章,此次省属事业单位初级岗位招聘,报名时间为4月16日9:00~4月20日16:00,报名网址:www.rskssdrs.gov.cn(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)。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网站,按要求如实填写、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。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应聘人员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,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,查实后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。

初审时间是4月16日11:00~4月21日16:

00;缴费时间为4月16日11:00~4月22日16:00;缴费成功人员于5月19日9:00~5月23日开考前半小时登录网站打印准考证;笔试时间是5月23日。综合类:上午9:00~11:30;教育类、卫生类:14:00~16:30。

此外,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有明确要求的,应聘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。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,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,以2015年4月16日为截止日期。



食药局工作人员为市民讲解药品常识。(资料片) 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

东营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开始编制,将于7月底前公布

明确分内事 防止部门“踢皮球”

本报记者 宋贝贝 通讯员 刘坤

继公布市级政府权力清单后,近日,东营市开始部署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编制工作。记者从东营市编办了解到,相关工作已有了明确的时间表。按照要求,责任清单将于7月底前向社会公布。责任清单将明确市级政府部门必须承担哪些责任、必须做哪些事情,每个部门的“职责边界”将彻底明确。

社会比较关注的领域 责任要具体明确到每个部门

东营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已经出台,行政权力清单侧重于明确政府该做什么,做到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。东营市编办相关工作人员表示,责任清单侧重于明确政府部门责任,厘清职责边界,将该管的管住、该扶的扶好,做到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。两者在具体内容上各有侧重、互为补充,推动政府全面正确履行职责,更加有效地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。

这位工作人员介绍,责任清单的编制以梳理部门主要职责为基础。梳理部门职责以法律法规规章,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规范性文件,部门“三定”规定,编委编办文件等为依据,其余一律不作为梳理部门职责的依据。按要求,在梳理部门主要职责时,以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中的主要职责为基础,所谓三定,定的是内设机构、人员编制和职责。

按照宏观管理、专项业务、执法监督等顺序分大类进行梳理。部分行业管理部门,可按监管领域分类进行梳理。例如,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按监管领域分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品和化妆品等几个方面。

具体责任事项是对部门主要职责的进一步细化,对于当前社会比较关注的食品安全、安全生产、公共服务、环境保护等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领域,责任要具体明确到每个部门。

多部门交叉负责事项 应分清主次责任

“‘三定’中的职责规定往往很笼统,从某种程度上造成了‘踢皮球’现象。”东营市编办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这次编制责任清单,就是要让各个部门在“三定”方案的框架内,全面梳理部门主要职责,厘清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、明确公共服务事项、进行责任追究。

责任清单通过梳理部门之间的职责交叉事项,明确相关部门的履职界限,建立协调配合机制。对于部门间的职责交叉事项,按照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予以理顺。对于确实需要多个部门负责的事项,要明确牵头部门,分清主次责任,强化协调配合,消除推诿扯皮现象。

东营市编办工作人员介绍,梳理部门职责边界时,要依据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中明确的职责分工事项,重点解决当前社会关注度高、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监管、食品安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责交叉问题。此外,为便于公众直观了解部门职责分工事项,每项职责分工需列举事例进行说明。

不能以年检 代替日常监督检查

职责明确了,如果不去做,怎么去监管呢?这就是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要做的。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,围绕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、创新管理方式、健全责任体系,着重解决“对审批迷恋,对监管迷茫”等突出问题。

按照要求,各级各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,确定本部门与下级部门、社会组织的职责权限(或监管职责);按照保留、取消后仍需监管、转移委托下放和属地管理等权力事项,分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,明确监督检查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措施、程序及如何处理。在文字表述上,要确保内容完整、措施有效、程序规范、操作性强。例如,随机抽查措施,要明确每年抽查次数和抽查面,避免流于形式。

据了解,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方式主要有:书面报告、实地检查、定期检查、随机抽查、不定期抽查、抽样检查、检验、检测、专项检查、联合执法、责任追溯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、建立诚信档案等。年检应当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,不得以年检代替日常监督检查。